**中共梅河口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农组〔2021〕17号

 **★**

关于下达梅河口市2021年第四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计划**的**通知

梅河口市财政局、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预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指[2021]276号）、《关于提前预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指[2021]278号）、《关于预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21]106号）、《关于提前预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指[2020]110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梅河口市2021年第四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批下达的乡村振兴资金共计2099.41万元，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乡村振兴资金下达到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此乡村振兴资金将计划投入到梅河口市双龙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产业项目，按照每年不低于6%的收益标准，用于全市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的精准帮扶。梅河口市双龙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开户行：吉林银行通化奉天支行；账户名称：梅河口市双龙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账号：0408111000000073。

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吉乡振联〔2021〕20号）和《梅河口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四、在收到资金计划后，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照规定完成资金的使用，并做好项目档案材料的整理存档；市财政局按照资金计划按时给予资金拨付。

附：第四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计划表

中共梅河口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30日